##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,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,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,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宜进行了认真核查,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- 1、公司提名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规范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- 2、王豪杰先生、张瑞先生、张凌女士、何爽女士的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,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我们认为其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需的各项知识与工作经验,符合公司发展需要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王豪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、张 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张凌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、何爽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,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	立意见》的签字页)	
独立董事:		
 周婧	杨帆	余茂鑫
		2022年4月18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